

股票代碼:236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107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董事選舉辦法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46
五、董事持股情形	51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2)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無

七、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八、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06 年是金像艱困的一年，面對同業的削價競爭及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銅箔及基板居高不下；106 年金像大陸三個廠首次出現同時虧損狀態，所幸金像台灣廠一直表現良好，不斷朝更高階的印刷電路板發展並持續穩健獲利。

金像大陸廠去年做得不好是事實，檢討原因一部分是來自品質管理，一部分是來自產品的結構，金像雖然大陸有三個廠但產品產能較分散，常熟一廠以筆電用電路板為主，常熟二廠以手機平板為主，這二廠產能皆不大，產品屬於大量低價的消費電子，與日漸崛起陸資企業削價競爭確實辛苦，目前急需轉型往汽車板、智慧音箱用板等發展並輔以低階的伺服器及網通板充其量；蘇州廠以中階伺服器及網通板為主，今年來在新的總經理及品保副總帶領下，品質大幅改善、良率績效提升，也開始單月轉虧為盈，相信今年一定有不錯的表現。

106 年度營業結果與 107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06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15,312,742 仟元，與 105 同期比較，減少 78,548 仟元，衰退 0.51%。銷售量為 15,346,224 平方呎，與 105 年同期比較，增加 273,822 平方呎，增加 1.82%。

106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19,172,197 仟元，與 105 年同期比較，減少 23,999 仟元，衰退 0.13%。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06 年度較 105 年度衰退 2.51%，減少 39,204 仟元

稅前淨利：106 年度較 105 年度衰退 252.18%，減少 437,587 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391,290	15,312,742	(78,548)	(0.51)%
營業成本	13,831,075	13,791,731	(39,344)	
營業毛利	1,560,215	1,521,011	(39,204)	(2.51)%
營業費用	948,692	945,447	(3,245)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252)	(135,497)	88,245	
營業淨利	564,271	440,067	(124,204)	(22.01)%
稅前淨(損)利	173,523	(264,064)	(437,587)	(252.18)%
本期淨(損)利	143,789	(269,103)	(412,892)	(287.15)%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06 年度較 105 年度衰退 30.24%，減少 793,541 仟元

稅前淨利：106 年度較 105 年度衰退 237.36%，減少 453,803 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196,196	19,172,197	(23,999)	(0.13)%
營業成本	16,572,395	17,283,295	710,900	

營業毛利	2,623,801	1,888,902	(793,541)	(30.24)%
營業費用	1,877,752	1,830,260	(47,492)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667)	(116,585)	68,918	
營業淨利	698,382	(57,943)	(756,325)	(108.30)%
稅前淨(損)利	191,190	(262,613)	(453,803)	(237.36)%
本期淨(損)利	143,789	(269,103)	(412,892)	(287.15)%

(四)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淨(損)益	698,382	(57,943)
稅後純益	143,789	(269,103)
平均資產總額	21,960,298	21,494,419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146,175	6,944,803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1.63%	(0.33)%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3.87)%
3. 純益率	0.75%	(1.40)%
4. 每股純(損)益	0.26 元	(0.50)元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

老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長在去年相繼退休，新的主管就任，傳承發揮金像高階伺服器及網通板的技術優勢，除了目前熱門雲端的客戶外，並鎖定 5G 通訊相關設

備，400G 的網通板，繼續開發新的客戶；同時將大陸廠的產品結構更優化，朝更節省人工、更自動、更環保的智能工廠發展；相信新的團隊會帶給金像新的氣象。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黃盛郎



會計主管

楊長津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報告事項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上述表冊及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2頁(附件一)。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69,102,498)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96,168,204)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21,922,347)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87,193,049)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168,2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922,3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8,090,551)
本期稅後淨利	(269,102,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7,193,049)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決議：

討論事項：無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請依法改選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原任董事任期至109年6月11日止，因業務需要擬於107年6月11日全面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 條之1 及本公司章程第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07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符合資格之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謝鎮洲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山大學(廣州)EMBA 康懋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2	江文石	4,765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 智暉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財務、稽核 經理2001退休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3	林姿瑛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昭揚及廣邑建設(股)公司監察 人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4	楊長基	107,258,019	淡水工商企管科 金像電子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5	林蓮美	171,449	銘傳商專 華通電腦業務部 金像電子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6	楊承澤	17,434,685	文化大學企管系 紐約佩斯大學企管碩士 金像電子業務專員、副理、經 理、管理處處長、協理、副總 金像電子董事長(現任)	董事 候選人
7	金相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5,723,750	本公司99.997%直接投資之子 公司	董事 候選人
	代表人: 蔡榮棟	0	美國印第安納大MBA 台新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總經理 長華電材獨立董事 金像電子董事	
8	楊長青	3,074,110	淡江大學機械系 金像電子製造、設工、生管、 電腦部經理、董事長特助 金像電子董事	董事 候選人
9	楊承蓉	6,980,945	中興大學法律系 金像電子法務經理 金像電子發言人 金像電子董事	董事 候選人

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而有董事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其收入認列係以客戶收貨時認列，其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認列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或客戶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客戶庫存對帳資料及國外發票，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規定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4,366	13	\$ 1,700,06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5,27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9,624	-	14,43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4,460,457	32	5,001,022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5,223	-	53,4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41,052	-	33,0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66,842	12	1,894,595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27,392	12	1,504,233	10
1410	預付款項	66,141	1	52,7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	-	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86,435</u>	<u>70</u>	<u>10,253,92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11,248	4	1,134,71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569,693	18	2,482,31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546,400	4	542,00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435	-	14,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13,581	4	445,34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81	-	9,2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66,638</u>	<u>30</u>	<u>4,630,053</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53,073</u>	<u>100</u>	<u>\$ 14,883,97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80,485	1	\$ 176,10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000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45,4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72	-	7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623,982	12	1,633,30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1,711	9	1,562,684	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609,088	5	574,034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796	-	10,1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80,298	6	778,4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4,873	-	31,5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8,652	1	101,5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427	-	7,2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58,184</u>	<u>34</u>	<u>4,931,31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013,579	14	2,474,31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2,240	1	104,06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9,342	-	55,6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6,385	2	226,4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39	-	2,9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4,485</u>	<u>17</u>	<u>2,863,46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7,152,669</u>	<u>51</u>	<u>7,794,772</u>	<u>52</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2,469	40	5,522,469	37
3200	資本公積	1,468,074	10	1,465,88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3	473,9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3	475,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7,193)	(8)	(896,16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729)	(2)	53,296	-
3400	其他權益	216,627	2	240,782	2
3500	庫藏股票	(169,037)	(1)	(193,227)	(1)
3XXX	權益總計	<u>6,800,404</u>	<u>49</u>	<u>7,089,202</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953,073</u>	<u>100</u>	<u>\$ 14,883,9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5,312,742	100	\$ 15,391,2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13,791,731</u>	<u>90</u>	<u>13,831,07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521,011</u>	<u>10</u>	<u>1,560,21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12,891	3	537,012	4
6200	管理費用	241,865	2	227,3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691</u>	<u>1</u>	<u>184,3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5,447</u>	<u>6</u>	<u>948,692</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35,497</u>)	(<u>1</u>)	(<u>80,250</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40,067</u>	<u>3</u>	<u>531,2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82,488	-	84,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959)	(1)	(132,388)	(1)
7050	財務成本	(62,344)	-	(86,5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99,316</u>)	(<u>4</u>)	(<u>223,3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4,131</u>)	(<u>5</u>)	(<u>357,7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64,064)	(2)	\$ 173,5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5,039	-	29,73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269,103)	(2)	143,78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26,412)	-	(56,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90	-	9,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55)	-	(105,04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77)	-	(151,61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180)	(2)	(\$ 7,830)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 0.50)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9,129	\$ 1,445,337	\$ 473,942	\$ 475,522	(\$ 993,384)	\$ 50,047	\$ 295,781	(\$ 193,227)	\$ 7,203,14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3,789	-	-	-	143,7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73)	(105,046)	-	-	(151,6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216	(105,046)	-	-	(7,83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06,115)	(106,115)
L3	庫藏股註銷	(126,660)	20,545	-	-	-	-	-	106,115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469	1,465,882	473,942	475,522	(896,168)	(54,999)	295,781	(193,227)	7,089,202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69,103)	-	-	-	(269,10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22)	(24,155)	-	-	(46,0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5)	(24,155)	-	-	(315,18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192	-	-	-	-	-	24,190	26,3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469	\$ 1,468,074	\$ 473,942	\$ 475,522	(\$ 1,187,193)	(\$ 79,154)	\$ 295,781	(\$ 169,037)	\$ 6,800,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64,064)	\$ 173,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1,648)	(6,692)
A20100	折舊費用	308,657	342,768
A20200	攤銷費用	8,631	7,056
A20900	財務成本	62,344	86,52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163	9,3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316	223,362
A21200	利息收入	(38,978)	(41,09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48	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651	17,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5,27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45,477)	34,5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648	(17,22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4,400)	(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6,478)	(30,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13	7,23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877	(498,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742	520,233
A31200	存 貨	(275,107)	92,696
A31230	預付款項	(13,408)	(3,7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	5,175
A32130	應付票據	113	(1,226)
A32150	應付帳款	(261,952)	312,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44	125,1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	(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0,209	1,358,64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41,758	\$ 43,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285)	(83,2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4,682</u>	<u>1,318,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94)	(259,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164)	(13,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4	7,0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1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4,576</u>	(<u>3,2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026)</u>	<u>(268,6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6,11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6,38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4,251	2,913,0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7,658)	(3,444,69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1,8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5,686)	(2,135,8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9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269)	(10,6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2,613</u>)	(<u>86,1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613)</u>	<u>(1,015,4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42)</u>	<u>6,6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301	41,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0,065</u>	<u>1,658,8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4,366</u>	<u>\$ 1,700,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集團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其收入認列係以客戶收貨時認列，其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認列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集團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或客戶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客戶庫存對帳資料及國外發票，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規定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一致。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2,615	18	\$ 4,093,72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7,091	-	1,61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1,300	-	10,9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65,944	1	116,87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667,397	27	6,378,806	29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2,225	-	22,3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73,460	-	49,9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040,201	14	2,550,282	12
1429	其他預付款	333,728	2	289,089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527	-	4,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825	-	14,5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67,313</u>	<u>62</u>	<u>13,532,87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500	-	1,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574,274	31	6,830,858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46,400	3	542,0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416	-	17,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585,890	3	516,177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6,383	-	49,6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59,806	1	173,1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2,615	-	69,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88,284</u>	<u>38</u>	<u>8,200,365</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55,597</u>	<u>100</u>	<u>\$ 21,733,2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435,880	16	\$ 3,847,631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0,000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45,4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872	-	7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206,184	20	3,834,835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779,873	9	1,610,2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6,793	-	38,1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06,941	1	152,2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839,728	4	785,594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056	-	35,6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4,980	-	18,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88,307</u>	<u>50</u>	<u>10,379,26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3,349,803	16	3,718,84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15,132	1	119,93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4,133	-	146,5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26,385	1	226,4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1,433	-	52,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66,886</u>	<u>18</u>	<u>4,264,77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455,193</u>	<u>68</u>	<u>14,644,039</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522,469	26	5,522,469	26
3200	資本公積	1,468,074	7	1,465,88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2	473,9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7,193)	(5)	(896,16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729)	(1)	53,296	-
3490	其他權益	216,627	1	240,782	1
3500	庫藏股票	(169,037)	(1)	(193,22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00,404</u>	<u>32</u>	<u>7,089,202</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6,800,404</u>	<u>32</u>	<u>7,089,202</u>	<u>3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255,597</u>	<u>100</u>	<u>\$ 21,733,2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166,120	100	\$ 19,196,1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17,283,295</u>	<u>90</u>	<u>16,572,39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882,825</u>	<u>10</u>	<u>2,623,80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5,082	4	741,218	4
6200	管理費用	699,301	4	734,5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9,800</u>	<u>2</u>	<u>401,9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4,183</u>	<u>10</u>	<u>1,877,752</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138,712</u>)	(<u>1</u>)	(<u>102,497</u>)	(<u>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80,070</u>)	(<u>1</u>)	<u>643,5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83,011	-	90,7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522</u>)	-	(<u>285,594</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240,032</u>)	(<u>1</u>)	(<u>257,50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543</u>)	(<u>1</u>)	(<u>452,36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62,613)	(2)	\$ 191,19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6,490</u>	-	<u>47,401</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u>269,103</u>)	(<u>2</u>)	<u>143,78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26,412)	-	(56,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90	-	9,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155</u>)	-	(<u>105,04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6,077</u>)	-	(<u>151,6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15,180</u>)	(<u>2</u>)	(\$ <u>7,830</u>)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269,103</u>)	(<u>1</u>)	\$ <u>143,78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315,180</u>)	(<u>2</u>)	(\$ <u>7,830</u>)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50</u>)		\$ <u>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其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9,129	\$ 1,445,337	\$ 473,942	\$ 475,522	\$ 993,384	\$ 50,047	\$ 295,781		(\$ 193,227)	\$ 7,203,14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3,789	-	-	-	-	143,7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73)	(105,046)	-	-	-	(151,6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216	(105,046)	-	-	-	(7,83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06,115)	(106,115)	(106,115)
L3	庫藏股註銷	(126,660)	20,545	-	-	-	-	-	106,115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469	1,465,882	473,942	475,522	(896,168)	(54,999)	295,781	(193,227)	(193,227)	7,089,20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69,103)	-	-	-	-	(269,10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22)	(24,155)	-	-	-	(46,0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5)	(24,155)	-	-	-	(315,18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192	-	-	-	-	-	24,190	24,190	26,3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469	\$ 1,468,074	\$ 473,942	\$ 475,522	(\$ 1,187,193)	(\$ 79,154)	\$ 295,781	(\$ 169,037)	(\$ 169,037)	\$ 6,800,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62,613)	\$ 191,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37,237)	225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044	1,278,234
A20200	攤銷費用	9,913	7,81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82	4,956
A20900	財務成本	240,032	257,50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56,778	(1,5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890)	(20,4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8,605	(41,8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612	26,3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5,278)	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45,477)	34,599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54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1,969)	58,56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400)	(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6,478)	(30,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5)	-
A31130	應收票據	(149,070)	18,270
A31150	應收帳款	749,727	(544,2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61)	4,691
A31200	存 貨	(616,764)	(104,650)
A31230	預付款項	(44,639)	126,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62	(1,502)
A32130	應付票據	113	(1,226)
A32150	應付帳款	371,349	361,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6,277	174,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56	(14,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9,035	1,784,574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0,825	20,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243)	(129,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617</u>	<u>1,675,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400)	(\$ 4,4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57)	(482,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60)	(13,699)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5,33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3	15,989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3,334	30,1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3	7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5	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3,642</u>)	(<u>452,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06,115)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26,38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98,075	12,177,7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50,980)	(12,489,1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46,941	2,773,8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9,427)	(3,246,2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462	10,84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3,884)	(77,9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36,988</u>)	(<u>252,4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1,419</u>)	(<u>1,219,5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664</u>)	<u>236,9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1,108)	240,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3,723</u>	<u>3,853,1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2,615</u>	<u>\$ 4,093,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附件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107 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4010表面處理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4%加減 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7.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發行滿三年前三個月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9.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10.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承澤



附錄 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三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四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八項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停止過戶日期：107年4月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選 任 當 時 持 有 比 列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比 列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承澤	106.06.12	17,434,685	3.16%	17,434,685	3.16%
董事	楊長基	106.06.12	107,258,019	19.42%	107,258,019	19.42%
董事	陳秋銘	106.06.12	268,278	0.05%	268,278	0.05%
董事	楊長青	106.06.12	3,056,110	0.55%	3,074,110	0.56%
董事	楊承蓉	106.06.12	6,965,945	1.26%	6,980,945	1.26%
董事	金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榮 棟	106.06.12	5,723,750	1.04%	5,723,750	1.04%
獨立 董事	謝鎮洲	106.06.12	0	0%	0	0%
獨立 董事	江文石	106.06.12	4,765	0%	4,765	0%
獨立 董事	林姿瑛	106.06.12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0,711,552		140,744,552	

107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份：552,246,841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7,671,898股，截至107/04/13止全體董事持有 140,739,787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